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文
110年2月8日第0091號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
承辦人：魏谷靜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225
電子信箱：1003366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0002046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中壢(龍岡地區)都市計畫(配合金車公司中壢廠擴廠)主要計畫案」暨「擬定中壢(龍岡地區)都市計畫(配合金車公司中壢廠擴廠)細部計畫案」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內政部110年1月12日內授營中字第110080004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

副本：中壢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(以上含公告1份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金車股份有限公司(以上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以上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)

市長鄭文燦

秘書長林宗良

副秘書長柯淑惠

2/8

傳真轉知會員

秘書陳宇莉

李淑芬 1/9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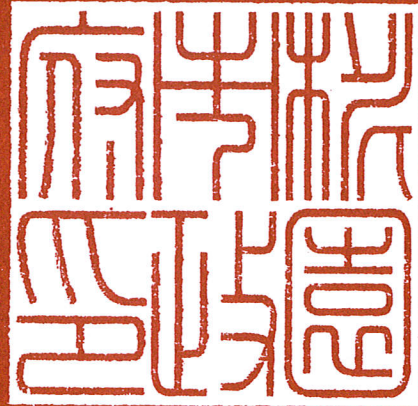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0002046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中壢(龍岡地區)都市計畫(配合金車公司中壢廠擴廠)主要計畫案」暨「擬定中壢(龍岡地區)都市計畫(配合金車公司中壢廠擴廠)細部計畫案」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。

二、內政部110年1月12日內授營中字第110080004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生效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中國時報。

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中壢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